

# 南雄市商务局文件

雄商务〔2020〕12号



## 关于印发《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资金及项目管理细则》通知

各股室、中心：

经商务局班子研究决定将《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及项目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中心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 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资金及项目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和《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以下简称示范工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展综合示范工作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示范工作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示范工作资金的绩效目标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夯实农村物流设施设备基础，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 第二章 示范工作资金支持对象及内容

### 第五条 示范工作资金的支持对象

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

### 第六条 示范工作资金的支持方向

1、支持发展共同配送，推动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

2、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升级、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统筹品控、品牌、认证，培训、营销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3、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

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4、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协会对县、乡、村政府机关、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进行电子商务运营、实际操作、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方面培训，重点培训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户等。

**第七条**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示范工作资金不得用于网络平台建设及购买流量支持，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不得提取工作经费。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 **第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配合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协助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 **第九条 商务部门职责**

(一) 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推荐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十条 人民政府职责**

(一) 人民政府是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直接责任

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市领导参加、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

（二）要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三）要加强综合示范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加强宣传，营造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示范工作参与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强化廉政建设，杜绝违法违纪问题。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实施方案既要统筹规划，又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示范工作的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方案应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确定的主要任务和中央财政资金的重点内容，提出工作总体规划、

发展目标、实施内容、示范项目具体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示范效果预估、组织机制、扶持政策及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在实施方案的项目管理办法中要明确示范项目的申报、评审、监管、验收、评估等内容。对拟支持项目应采取公开透明的项目申报和评审方式择优选择承办企业。

**第十四条** 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要在当地媒体或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等办法遴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市提出验收申请，市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后，应及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审核。项目验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十六条** 要将已支持项目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并附相关材料。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纳，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信息统计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整理，做好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的对接，按要求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信息报送工作。

##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示范工作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在示范工作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示范工作资金；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